

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法律意见书

致：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高云律师、孔非凡律师、吴欣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股份公司：指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3. 翔宇有限：指河南翔宇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内黄县翔宇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安阳市翔宇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4. 翔宇健康：指河南翔宇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5. 安阳启旭：指安阳启旭贸易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6. 福州济峰：指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苏州济峰：指苏州济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嘉兴济峰：指嘉兴济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宁波锡宸：指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锡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泰瑞机械：指安阳市泰瑞机械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11. 祥和康复：指河南省祥和康复产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2. 嘉宇医疗：指河南嘉宇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 拓凯医疗：指河南拓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14. 贝瑞思：指安阳贝瑞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15. 瑞贝塔：指河南瑞贝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6. 海沃斯：指安阳市海沃斯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7. 捷创睿：指郑州捷创睿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18. 瑞禾医疗：指河南瑞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
19. 迈迪尔：指河南迈迪尔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
20. 玛斯特：指北京玛斯特康复理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1. 成都翔宇：指翔宇医疗康复设备成都有限公司。
22. 捷创睿（天津）：指捷创睿（天津）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3. 翔宇防护：指河南翔宇卫生防护有限公司。
24. 海司唯尔：指南京海司唯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 复健润禾：指北京复健润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6. 翔宇置业：指安阳市翔宇置业有限公司。
27. 翔宇众创：指安阳翔宇众创空间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28. 翔宇培训：指内黄县翔宇康复职业技术培训中心。
29. 上海坦颂：指上海坦颂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31. 财政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32.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33. 立信会计师：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4.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5.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6. 《管理办法》：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37. 《审核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38. 《上市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39.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发行人向上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0. 《审计报告》：如无特别指明，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282 号《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41. 《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286 号《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42. 《内控鉴证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287 号《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3. 《验资复核报告》：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285 号《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44. 报告期：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45.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

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等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1元；
3. 发行股数：本次计划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全部为发行新股，不涉及原股东

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届时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4. 定价方式：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询价的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认可的其他发行对象；
7. 拟上市地：上交所科创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

- 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股份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

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前述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翔宇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取得安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5277474012089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现持有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8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5277474012089的《营业执照》。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 并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 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已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建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等相关制度,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4, 474, 209. 37元、80, 327, 299. 97元和128, 976, 314. 16元, 最近三年均为正数。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

成果和现金流量，立信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翔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翔宇有限设立于2002年3月，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3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

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且注册会计师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和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批发、零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及配件、预包装食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文化用品、家具、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卫生洁具、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假肢、轮椅、矫形器残疾人专用用品；磁、光记录材料、磁性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控制及电子系统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研发、技术咨询、咨询服务；康复理疗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中药研发；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根据发行人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康复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未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12,000万元，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载明，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将不低于10亿元，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1亿元，因此，在本次发行股票确定发行价格并以此计算发行人市值不低于10亿元人民币的情况下，发行人的市值及相关财务指标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四）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何永正、安阳启旭、翔宇健康、福州济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宁波锡宸共同发起并由翔宇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永正、安阳启旭、翔宇健康、福州济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宁波锡宸已签署了《关于设立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康复医疗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均未依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汇总表的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领取薪酬。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财务

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立了财务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品管中心、运营中心和行政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等内部机构和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其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生产和产品销售系统。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独立履行缴纳义务，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支配和运用资金。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为何永正、安阳启旭、翔宇健康、福州济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宁波锡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资格，发行人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健康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何永正、郭军玲夫妇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翔宇有限的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股权，发起人将该等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翔宇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翔宇有限的《营业执照》已依法缴销。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翔宇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翔宇有限拥有之部分不动产、专利等资产的权利人尚待变更至股份公司，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总股本为 12,000 万元，由何永正、安阳启旭、翔宇健康、福州济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宁波锡宸分别以其持有之翔宇有限股权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永正分别于 2007 年、2009 年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实质为何永正以货币资金向翔宇有限出资，代翔宇有限支付购买资产的对价后将相关资产登记于翔宇有限名下由翔宇有限支配和使用。相关情况为：根据 2007 年、2009 年翔宇有限增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翔宇有限于 2007 年、2009 年增加注册资本时，部分资产已登记于翔宇有限名下。就该等情况，发行人股东及翔宇有限股东（包括翔宇有限进行上述增资时的股东）已确认，上述用于翔宇有限增资的实物资产实际系由何永正支付相关购置款项并登记在翔宇有限名下由翔宇有限支配和使用，并非何永正以实物资产对翔宇有限出资，当时以实物资产形式出资系为满足翔宇有限发展需增加注册资本的需要，同时，为满足工商登记对于实物出资的要求而对相关实物进行了评估、出资和验资程序。就其中因历史久远已无法获得购买资产记录的出资，何永正已于 2017 年向翔宇有限支付货币资金予以完善，并已经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历史出资情况及完善措施已经发行人股东确认未损害翔宇有限及股东利益，并经翔宇有限工商登记机关确认不存在违反工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何永正历史上非货币资产出资瑕疵已经获得弥补，该等情形并未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发行人股东已履行其出资义务，上述瑕疵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此外，发行人股东的其他历次出资也已经《验资复核报告》复核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股本、股权变动均经过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登记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为：“生产：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及配件、健身器材及配件；批发、零售：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及配件、预包装食品、纺织品、服装及日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文化用品、家具、电器设备、电子产品、卫生洁具、计算机软件辅助设备、通信设备；假肢、轮椅、矫形器残疾人专用用品；磁、光记录材料、磁性材料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工业控制及电子系统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研发、技术咨询服务；康复理疗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设备租赁；中药研发；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该等经营范围已经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或许可主要包括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医疗器械注册证、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医疗器械产品出口销售证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持有该等资质或许可。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康复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相应利润占发行人同期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出现依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规定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翔宇健康持有发行人90,286,56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75.2388%，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复健润禾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翔宇健康100%的股权，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永正、郭军玲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50%以上的股份，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福州济峰、苏州济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嘉兴济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嘉兴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的财产份额，福州济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为7.0001%，基于上述关联关系，福州济峰、苏州济峰、嘉兴济峰共同认定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复健润禾、安阳启旭以外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该企业或组织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业务	实际业务
----	------	------	---------	------

			范围	
1.	翔宇众创	翔宇健康持有其100%股权	教育咨询服务、 计算机软件研发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创业孵化服务；房屋租赁；销售：酒类；互联网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电子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国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	企业管理咨询、创业孵化服务；房屋租赁
2.	翔宇置业	复健润禾持有其100%股权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及场地租赁；工程代建、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工程咨询服务、工程技术服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3.	上海坦颂	何永正和郭军玲分别持有其60%和40%股权	企业管理咨询，翻译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展览展示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图文设计、制作，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有房屋租赁
4.	翔宇培训	翔宇健康为其出资人	公司内部员工电工、焊工职业技能培训	公司内部员工电工、焊工职业技能培训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为何永正（董事长兼总经理）、郭军玲（兼副总经理）、余征坤、王珏、叶忠明，监事为李治锋、赵雪贝、杨凯，副总经理为马长海、李祖斌（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与上述第2、5项所述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7. 控股股东及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翔宇健康的执行董事为郭军玲、监事为王明要、总经理为何川，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复健润禾的执行董事为郭军玲、监事为郭红彩、经理为何川，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由第2、5、6、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见前述第九部分第（一）.4项），或者由该等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洛浦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子何川持有其100%股权
2.	南京苏比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珏持有其99.01%的股权
3.	北京科兴邦达国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董事
4.	上海博恩登特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

		董事
5.	常州乐奥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董事
6.	赛业（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董事
7.	赛业模式生物研究中心（太仓）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董事
8.	苏州博思美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董事
9.	广州赛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董事

9. 其他主要关联方

(1)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曾控制且已经注销的企业，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注销时间
1.	河南庆泰健康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
2.	河南安寿养老康复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2018年12月
3.	安阳复健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	2018年12月
4.	安阳润禾医院管理服务有限公	2019年5月

	司	
5.	河南省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6.	安阳瑞斯坦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
7.	中联百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8.	河南欧赛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9.	安阳创誉信合会议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10.	郑州朗特医疗器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11.	郑州律宇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年6月
12.	郑州渠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
13.	沈阳嘉宇润禾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18年9月
14.	郑州市祥瑞恒诚劳保用品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15.	香港翔宇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
16.	安阳市康之路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3月

基于办理工商便利、业务定位不同等因素，上述表格中序号为第9至第14的企业存在实际控制人郭军玲委托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的员工或其亲属持有该企业全部或部分股权的情形。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 30%以上股

权/财产份额的企业或担任监事的公司（独立董事担任监事的公司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企业主要为下表所列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直接持有其50%的股权、担任其监事
2.	济峰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直接持有其50%的股权、担任其监事
3.	上海济蓉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余征坤直接持有其40%的股权，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20%的股权
4.	萍乡济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余征坤直接持有其41.67%的股权，嘉兴济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16.67%的股权
5.	萍乡晋坤兆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余征坤直接持有其45%的股权，萍乡济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0%的股权
6.	萍乡济峰晋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余征坤直接持有其48.19%的股权，萍乡济峰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3.61%的股权

7.	济佰（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监事
8.	济鑫（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监事
9.	济振（上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监事
10.	上海济舟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监事
11.	苏州汇涵医用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余征坤担任其监事
12.	西安穹顶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珏持有其30%的股权
13.	西安博登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珏持有其40%的股权
14.	北京中生国健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秘书李祖斌担任其监事

- (3)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袁占彪	报告期内曾担任翔宇健康的总经理
2.	郭秀玲	报告期内曾担任翔宇健康的监事
3.	郭彦勤	报告期内曾担任复健润禾的董事、经理

4.	何宾	报告期内曾担任复健润禾的监事
----	----	----------------

- (4) 报告期内曾经担任发行人监事的自然人及其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和兰廷	报告期内曾担任担任发行人监事
2.	郭秀玲	报告期内曾担任翔宇有限监事
3.	曹军堂	郭秀玲配偶的弟弟

(二) 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自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向关联方出租物业、收购关联方股权、向关联方借入款项、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核确认，且所涉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未参加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最近三年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交易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达成，符合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公允；相关交易符合当时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未产生

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最近三年所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规则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及控股股东翔宇健康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 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核查

1. 发行人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康复医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翔宇健康、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出具的书面确认，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翔宇健康、复健润禾、安阳启旭、翔宇置业、翔宇众创、

上海坦颂和翔宇培训之外，何永正、郭军玲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或组织；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相关企业的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所载经营范围或业务范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上述企业或组织均未从事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及控股股东翔宇健康已出具《关于避免与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土地使用权共计 328,041.37 平方米，发行人拥有的主要房屋所有权建筑面积共计 126,522.96 平方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且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其中部分房屋所有权的权利人尚待由翔宇有限变更为发行人，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租赁物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合同、不动产权证书、物业提供方说明等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租赁或由第三方无偿提供之主要物业共计 4 处，其中第三方无偿提供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使用的 2 处物业存在瑕疵，具体情况为：相关物业提供方未能提供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判断该等物业提供方是否有权提供该等物业，但基于相关物业面积较小（合计约 230 平方米）且主要用于办公，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寻找替代性物业不存在障碍。并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已出具相关承诺以避免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因上述情况而遭受损失。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使用的物业瑕疵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专利证书的主要专利共计 695 项，该等专利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

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其中部分专利权人名称尚待由翔宇有限变更为发行人，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网站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于中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74 项，该等注册商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取得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0 项，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

(六)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 14 家公司的控股权，其中 9 家公司的控股权系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受让取得。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相关方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方的访谈，发行人或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受让股权的 9 家公司中有 8 家历史上曾经存在委托持股，即该等公司的实际股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郭军玲，郭军玲基于办理工商便利、业务定位不同等因素委托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的员工或其亲属持有该等公司股权并于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为名义股东的情形。发行人 14 家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直接和间接 持股比例	获得股权方 式	是否曾经 存在委托 持股
1.	泰瑞机械	100%	设立	否
2.	祥和康复	100%	设立	否
3.	成都翔宇	100%	设立	否
4.	翔宇防护	100%	设立	否
5.	嘉宇医疗	100%	受让股权	是
6.	拓凯医疗	100%	受让股权	是
7.	贝瑞思	100%	受让股权	是
8.	瑞贝塔	100%	受让股权	是
9.	海沃斯	100%	受让股权	是
10.	捷创睿	100%	受让股权	是
11.	迈迪尔	100%	受让股权	是
12.	玛斯特	100%	受让股权	是
13.	瑞禾医疗	100%	受让股权	否
14.	捷创睿（天津）	66%	设立	否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嘉宇医疗、拓凯医疗、贝瑞思、瑞贝塔、海沃斯、捷创睿、迈迪尔及玛斯特历史上曾经存在的委托持股关系，于发行人受让该企业股权前或于发行人受让该企业股权时相关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并且委托持股关系所涉委托人郭军玲及受托人均对该等委托持股关系的形成和解除过程予以确认：委托持股人郭军玲对该等公司股权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和权益，委托人与受托人就该等委托持股关系无任何异议、亦未产生过任何纠纷，受托人不会提出任何与该等委托持股事宜相关的违约、侵权、不当得利或任何其他请求。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何永正和郭军玲进一步承诺，若因该等委托持股关系的受托持股人就

该等委托持股事宜对发行人提出任何异议，何永正、郭军玲将补偿发行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企业历史上的委托持股关系已经解除，该企业股权已于工商登记机关登记于发行人或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名下，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持有该等企业的股权。发行人持有的前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七)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海司唯尔 33.03% 的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参股公司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所载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 98,096,833.75 元，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

(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前述自有财产上设置担保，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标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者标的金额虽然未超过 1,000 万元但是对发行人经营较为重要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合作协议、借款合同，本所律师

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该等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及相关文件资料，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发行人正常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未进行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颁布规定所述的标准，发行人设立以来亦未进行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企业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7 年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 9 家公司 100% 的股权，并已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进行的上述收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订均已履行必需的法律程序。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章程及章程修正案以及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适用的章程按《公司法》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结合发行人当时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特点而制定，其内容与形式均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

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管理制度和议事规则，上述内控制度和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上述内控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会已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及其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股份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何永正、郭军玲、余征坤、王珏、叶忠明，其中，何永正为董事长，王珏、叶忠明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李治锋、赵雪贝、杨凯，其中，李治锋为监事会主席，赵雪贝、杨凯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何永正为发行人总经理，郭军玲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马长海为发行人副总经理，李祖斌为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为何永正、马登伟、李志强、张杰、吴坤坤、段璠、周珂。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何永正和郭军玲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自翔宇有限设立以来始终作为管理人员直接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发生的变化主要系股东新增、董事或监事个人意愿、根据有关发行上市的规定或基于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而进行的正常调整，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王珏尚需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培训外，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税务及补贴

-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税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增值税	6%、13%、16%	6%、16%、17%	6%、17%
企业所得税	15%、20%、25%	15%、20%、25%	15%、20%、25%

基于上述核查及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纳税申报表、相关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减免备案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1. 翔宇有限/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瑞禾医疗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于 2019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3. 捷创睿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按照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海沃斯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5. 拓凯医疗于 2019 年度享受小微企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6. 发行人、贝瑞思销售的残疾人专用物品按照相关规定免征增值税。
7. 捷创睿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16%、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确认, 报告期内玛斯特因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未按期进行申报，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处以罚款 2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根据《北京市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相关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除不予处罚的情形外，逾期 1 个月以下的，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处罚裁量阶次中的“较轻”级别，因此，玛斯特所受上述处罚为“较轻”级别。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网站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公开信息的适当调查，无涉及玛斯特的重大税收违法案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玛斯特已及时缴纳相关罚款，上述处罚金额较小且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玛斯特受到的税务处罚外，根据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相关税务机关公开信息的查询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他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内无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

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之主要财政补贴、补助资金系由政府财政渠道拨付，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该等补贴、补助合法、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情况

根据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根据内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贝瑞思、海沃斯、嘉宇医疗、瑞禾医疗、泰瑞机械、祥和康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经营状况良好，无违反市场和质量（包括工商、质量监督、知识产权、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反不正当竞争、反商业贿赂等）监督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记录，未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根据郑州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就迈迪尔、拓凯医疗、瑞贝塔的合规情况，经查阅郑州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行政处罚案卷记录，“未查到该公司有已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或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尚未履行处罚义务的记录。”

根据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捷创睿、迈迪尔、瑞贝塔、拓凯医疗“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局辖区未被该局行政处罚过。”

根据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京工商经开分证字（2020）08 号《证明》，玛斯特“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根据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玛斯特“自 2019 年 9 月 9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局监督检查中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未因违反医疗器械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被行政处罚过。”

根据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成都市温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大队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法违规申请审批流转表》，在 2019 年 4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期间，成都翔宇“未被实施过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捷创睿（天津）“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成立至 2020 年 1 月 13 日期间，在该局未发现存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被行政处罚记录。”

（二） 社会保险缴纳合规情况

根据内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内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贝瑞思、海沃斯、嘉宇医疗、瑞禾医疗、泰瑞机械、祥和康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

违法行为，未曾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武清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无违规证明》，捷创睿（天津）“自 2019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遵守国家 and 地方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已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无欠缴行为。在该区未发现劳动用工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无劳动监察处罚及处理记录，无劳动人事争议败诉记录。”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京(开)劳监证字：20004 号《证明信》，玛斯特“在 2016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期间在该区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局给予的处罚或处理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报告期内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翔宇健康、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诺方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三) 住房公积金缴纳合规情况

根据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黄县管理部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根据安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内黄县管理部于 2020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贝瑞思、海沃斯、嘉宇医疗、瑞禾医疗、泰瑞机械、祥和

康复“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违反住房公积金等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未曾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根据郑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捷创睿“于 2017 年 1 月在该中心开设账户，缴存比例 10%，缴存职工人数 50 人，已缴至 2019 年 12 月。”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20105046），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玛斯特“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发现玛斯特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与确认，成都翔宇、翔宇防护设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暂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捷创睿（天津）尚未开展实质经营，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拓凯医疗、瑞贝塔、迈迪尔因人员较少尚未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该等子公司未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而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翔宇健康、实际控制人何永正、郭军玲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承诺方将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认定的需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以及因上述事项给发行人造成的相关损失。

（四）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2016年5月26日，翔宇有限一名售后维修人员在福建省泉州市某医院对医疗设备进行维修时因触电致其当场死亡。2016年12月16日，泉州市丰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泉丰安监管罚[2016]1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翔宇有限处以20万元罚款。

泉州市丰泽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2月6日就上述事项出具专项《情况说明》，“认定上述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翔宇有限已按时足额完成缴纳罚款。事故发生后翔宇有限积极配合调查，妥善处理善后工作，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该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基于上述情况，本所律师认为翔宇有限已按时、足额缴纳罚款，并且在事故发生后积极配合调查，妥善处理善后工作，并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同时，处罚机关已就相关处罚作出了认定，因此，泉丰安监管罚[2016]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述发行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根据内黄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曾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根据内黄县应急管理局于2020年1月10日出具的相关证明，贝瑞思、嘉宇医疗、瑞禾医疗、泰瑞机械“自2017年1月1日以来，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未曾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五) 土地使用和房屋建设合规情况

根据内黄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0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经营用地符合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没有发现土地违法行为，且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根据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用房、工程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房屋管理、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六) 消防安全合规情况

根据内黄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受到该队行政处罚。”

根据内黄县公安消防大队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相关证明，瑞禾医疗、贝瑞思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嘉宇医疗自 2016 年 8 月 2 日以来，泰瑞机械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消防相关法律法规，且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消防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受到该队行政处罚。”

(七)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根据内黄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自

2017年1月1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内黄县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相关证明，瑞禾医疗、嘉宇医疗、贝瑞思、泰瑞机械“自2017年1月1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且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八) 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阳海关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安关法证[2020]1号《证明》，发行人系安阳海关注册登记企业，发行人“2016年1月至2020年1月6日期间在安阳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阳海关于2020年1月8日出具的相关证明，瑞禾医疗、嘉宇医疗、贝瑞思系安阳海关注册登记企业，该企业“自2016年1月至2020年1月6日期间在安阳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郑州海关于2019年7月24日和2020年1月14日分别出具的证明，迈迪尔系郑州海关注册登记企业，迈迪尔自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以来在该海关无违法违规记录。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于2020年5月8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

目：

1.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 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3. 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
4.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
5. 补充流动资金。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项目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用地事宜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1. “智能康复医疗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养老及产后康复医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康复设备研发及展览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用地位于安阳市内黄县，发行人已取得豫（2019）内黄县不动产权第 0003050 号《不动产权证书》；
2. “智能康复设备（西南）研销中心项目”的项目建设用地位于成都市温江区永科路和团结路交叉口东北角，成都翔宇已取得川（2020）温江区不动产权第 0017473 号《不动产权证书》。

(三)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需要履行项目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并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相关备案同意。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六部分第（三）项所述玛斯特受到的税务处罚和第十七部分第（四）项所述翔宇有限受到的安全生产方面的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争议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尚在进行中的诉讼、仲裁案件为一宗，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高思明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向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人民法院提交的《起诉书》，北京高思明创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向发行人（作为被告）提起诉讼，主张被告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向其采购注册产品配件，请求判令被告依约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并承担所有诉讼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已获河南省安阳市内黄县人民法院受理，尚未开庭。

鉴于本案原告请求涉及之争议金额占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所载净资产金额的比重极低（未达到 0.2%），本所律师认为本案未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何永正、郭军玲、翔宇健康、安阳启旭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该等股东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何永正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经办律师

高云 律师

孔非凡 律师

吴欣 律师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九日